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各位股东、投资者：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2024年1月15-17日）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说明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

（一）根据《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管理办法》”）、《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相关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

（二）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安排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激励计划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就本次解除限售相关事项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现行法律法规、本激励计划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 396 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合计 524.8188 万股限制性股票按照相关规定解除限售。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胡志刚 王春晖 陆银娣

2024 年 1 月 17 日